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就出售土地使用權作出之較早前公佈(「土地出售公佈」)。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KIBVI(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BV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債務，代價為人民幣68,800,000元(相當於約83,936,000港元)。於完成後，嘉惠將不再為KIBVI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倘未能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先決條件，出售事項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出售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Karri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KI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利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據買方告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KIBV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債務。銷售股份乃指嘉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買賣協議日期，債務約為人民幣58,632,000元(相當於約71,531,000港元)。銷售股份及債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分別為虧9,723,000港元及71,531,000港元。

下文載列嘉惠之主要財務資料，其乃以嘉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收入	3,296,661	45,211,68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利潤	(9,425,974)	15,566,93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利潤	(9,437,232)	15,528,648

根據嘉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嘉惠之負債淨額約為1,345,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8,800,000元(相當於約83,936,000港元)，並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分兩期支付予KIBVI：

- (a)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港元)(「訂金」)將於簽立買賣協議後支付；

(b) 餘額人民幣58,800,000元(相當於約71,736,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分期支付。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於KIBVI與買方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進行之公平磋商後釐定：(i)資產淨值／負債淨額；(ii)嘉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表現；及(iii)嘉惠之業務前景。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a)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將毋須進行出售事項，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方面者則除外。

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毋須達成任何先決條件，而非因KIBVI有所違反及／或不可抗力，買方拒絕按照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則於KIBVI向買方發出通知後，買賣協議須即時終止，而KIBVI有權沒收訂金。

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或倘毋須達成任何先決條件，買賣協議之完成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後，嘉惠將不再為KIBVI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就出售土地使用權作出之較早前公佈(「土地出售公佈」)，據此，本公司已公佈嘉惠出售土地(定義見土地出售公佈)。買賣協議規定，儘管存有出售事項，土地出售公佈所述之協議書之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將屬於KIBVI所有。

訂約方之資料

KIBVI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嘉惠之資料

嘉惠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嘉惠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且嘉惠已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該股普通股乃由KIBVI擁有。嘉惠持有江蘇嘉輝(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1,100,000美元。江蘇嘉輝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子部件。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工業產品以及提供代工服務。

管理層已決定終止宜興廠房之營運，原因是有關廠房欠缺效率。此舉將有助鞏固本集團之生產，改善營運效率，並進一步減低資本開支。預期宜興廠房未必會於可見將來被全面利用，而訂立買賣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變現多出之土地使用權，致使本集團可使用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目前無意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產能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本集團之賬目中，銷售股份及債務之賬面值約為虧拙9,723,000港元。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57,063,000元(相當於約69,617,000港元)(包括所有相關成本、佣金及支銷)，而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嘉惠之賬面值計算得出，惟有待進行審核。根據嘉惠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出售事項之代價，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1,306,000港元。經參考嘉惠於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報表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支銷後，本公司預期會於完成後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306,000港元，惟有待進行審核。

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分別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及本公司市值之5%但低於本公司資產總值及本公司市值之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倘未能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先決條件，出售事項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早上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早上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按此詮釋
「債務」	指	嘉惠於完成日期結欠KIBVI之所有款項(無論屬本金、利息或其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債務
「出售集團」	指	嘉惠及其附屬公司
「嘉惠」	指	嘉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嘉輝」	指 江蘇嘉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嘉惠之全資附屬公司
「KIBVI」	指 Karri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利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KIBVI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
「銷售股份」	指 由KIBVI實益擁有之嘉惠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悉數繳足股份，其組成嘉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宜興廠房」	指 嘉惠擁有之廠房及樓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樹琪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中，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22元之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被推定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李樹琪先生、陳名妹小姐及何啓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偉俊先生、陳瑞森先生及方海城先生。

* 僅供識別